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有關
延長貸款安排的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延長協議，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延長協議，財務資助(包括本集團獲得年度利息收入及授出予借款方之經延長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延長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貸款人民幣102,600,000元(相等於約111,8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貸款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延長協議，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及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提供經延長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經延長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或優於市場利率的額外利息收入。

貸款延長協議的條款乃貸款方及借款方經公平協商後議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延長協議項下的經延長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貸款延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延長協議，財務資助(包括本集團獲得年度利息收入及授出予借款方之經延長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延長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延遲刊發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公佈，董事誤以為無須公佈貸款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此無意地忽略了上市規則第14.36條下的披露責任。

展望未來，公司將透過(其中包括)向負責監管任何此類交易的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特定培訓，以加強其對實體或聯屬公司墊款及貸款協議條款的內部監控，並加強此類交易的內部報告程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經延長貸款」	指	根據貸款延長協議延長的貸款
「貸款延長協議」	指	貸款方及借款方就延長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貸款協議的貸款延長協議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田華先生及裘永清先生。